

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山雨飞
- 5、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应出席会议职工代表 1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职工代表 15 人。

二、会议议案事项

公司职工代表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《关于选举黄燕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黄燕丽女士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职工代表监事黄燕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